

着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住房困难

成都市5部门联合发布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鼓励市、区(市、县)两级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日前,成都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鼓励国有企业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房源筹集

● 盘活存量住房

鼓励国有企业将自有存量住房盘活后优先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国有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市场存量住房(含符合条件的配建租赁住房)盘活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 现有商业办公用房、厂房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支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现有商业办公用房、厂房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 现有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

支持国有企业在企业集中、交通枢纽、配套完善等区域,利用TOD、公交场站等已取得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国有企业利用产业功能区中工业项目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 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集中新建

采取划拨、租赁、出让等方式,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集中新建。

● 现有集体建设用地上存量房屋改造

支持国有企业利用已取得使用权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存量房屋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审批流程

●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非居住存量土地建设、产业功能区中工业项目配套用地建设、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集中新建

申请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区(市)县

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申请单位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规划、土地、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施工许可、建设监督和竣工验收等手续。

● 盘活存量住房、现有集体建设用地上存量房屋改造

申请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管理。

建设要求

● 规划选址

重点布局在产业功能区、商业商务集聚区、轨道交通站点附近等交通便利、生产生活便利、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区域,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就业人员数量等因素,促进职住平衡。

● 户型面积

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最大不超过90平方米。其中70平方米以内户型建筑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

● 建设标准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和《成都市租赁住房规划设计技术导则(试行)》规定执行,具体建设标准可另行制定。

● 配套设施

严格按照《成都市公园社区规划导则》《成都市产业园区设计规划导则》《成都市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城市设计导则》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完善道路、绿化、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网络宽带等基础设施,合理配套停车设施、娱乐设施、商业设施、餐饮设施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

● 燃气配置

具备室内通风条件,有独立厨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接入燃气,燃气管道及设备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标

准的要求。

● 质量监管

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五方责任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认真落实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运营管理

● 运营方式

可由国有企业自行运营管理,也可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运营或委托其他市场主体进行运营管理。

● 平台建设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房源信息发布、人员准入退出一网通办。

● 申请方式

申请对象为个人的,登录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申请,取得“天府租赁码”后,到运营单位办理租赁手续。申请对象为企事业单位的,可向属地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由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定向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

● 合同签订

承租人与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合同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续签。

● 租金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属地实际适当提高租金优惠比例,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区(市)县政府(管委会)承担。

● 退出管理

承租期间,运营单位要加强对承租人的动态管理。承租人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租赁合同,调整租金标准。不符合条件的,按照市场租金收取。

● 物业服务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按照市场化方式提供物业服务。

● 监督管理

国资部门应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要求对国有企业进行监管。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支持政策

● 土地支持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应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不低于住宅用地10%进行保障,容积率可提高到3.0。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划拨、租赁或出让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格按基准地价的70%收取;以租赁或公开出让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租赁或公开出让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 财政支持

市、区两级财政在现有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中,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予以补助支持。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中央补助资金支持。

● 税费及金融支持

税费、金融等政策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

符合国家规定,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 公共服务支持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居住证持有人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积金等基本公共服务。

(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

天府机场航班 昨日起逐步恢复正常

这份出行疫情防控指南请查收

8月26日,四川在线记者从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分公司获悉,从当天起,天府机场单日计划航班量将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为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保障旅客安全顺利出行,天府机场发布疫情防控指南。

受疫情形势及中高风险地区变化影响,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做出调整,建议旅客在出行时提前向所乘航空公司、始发地或目的地疫情防控管理部门咨询,了解最新防控要求。

●天府机场在航站楼各出入口均设置了疫情防控监测点,请主动配合验码扫码测温,全程佩戴口罩,办理乘机手续时请有序排队,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聚集。

●不能提供健康码的人员需告知现场工作人员并填写纸质健康申报单。

●医用酒精及医用酒精制品属于危险物品,请勿随身携带或放到行李中托运。

●受疫情影响,各航空公司可能

对航班进行临时调整,请及时关注最新航班动态。

●乘机抵达天府机场需接受体温监测及健康码查验,请旅客在下机前申领好“四川天府健康通”。若有老年人、儿童无法申领健康码,可向机组工作人员申请填写纸质健康申报单。

●到达天府机场后,请全程佩戴口罩,提取托运行李时有序排队,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城市旅居史的旅客,需主动报

备并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若无规定时间内的核酸报告,应积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开展流调及管控工作。

●若旅客在天府机场范围内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呼吸道症状或其他身体不适症状时,请及时联系机场医务人员。天府机场医疗急救电话:028-86909120

●为了自己和家人的身体健康,请尽量减少接送机人员。

(据四川在线)